

# 切 結 書

立書人\_\_\_\_\_確已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，授權由本人代表辦理繼承相關事宜。被繼承人\_\_\_\_\_（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），其生前開立於貴會\_\_\_\_\_號帳戶，截至申請日止結存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，上述存款全數交由立書人代表受領，如有虛偽不實，致損害農漁會或他人權益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萬丹鄉農會信用部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簽及蓋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單據僅適用於存款總額在參萬元(含)以下之簡易存款繼承申請